

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曾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。茲配合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（以下簡稱通次室）組織及掌理事項調整，爰修正本規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通次室下增設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軟資中心），由分四處辦事，修正為分四處「一中心」辦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配合軟資中心成立，增列通次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參謀本部設下列各室： 一、人事參謀次長室，分四處辦事。 二、情報參謀次長室，分二處一中心辦事。 三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一中心辦事。 四、後勤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辦事。 五、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，分四處<u>二</u>中心辦事。 六、訓練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一中心辦事。 參謀本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報請國防部核定，在法定員額內，酌減或增設前項之處、中心。	第三條 參謀本部設下列各室： 一、人事參謀次長室，分四處辦事。 二、情報參謀次長室，分二處一中心辦事。 三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一中心辦事。 四、後勤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辦事。 五、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，分四處辦事。 六、訓練參謀次長室，分三處一中心辦事。 參謀本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報請國防部核定，在法定員額內，酌減或增設前項之處、中心。	一、為專責辦理新式科技研析與導入及資訊服務發展等工作，於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(以下簡稱通次室)成立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，將通次室分為「四處一中心」辦事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八條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與通資安全、網路架構等政策指導及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核議。 二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未來作戰戰略判斷、建軍構想、兵力整建之規劃、審查、建議及指導。 三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資源分配、備戰計畫、戰時施政	第八條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與通資安全、網路架構等政策指導及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核議。 二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未來作戰戰略判斷、建軍構想、兵力整建之規劃、審查、建議及指導。 三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資源分配、備戰計畫、戰時施政	一、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 二、因應通次室增設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，爰修正第八款，增列其掌理事項。

計畫、作戰計畫、戰備整備、戰備規定之核議與戰演訓測考之督導及考核。 四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教育訓練、訓令政策及法令之研擬；資訊安全、電子認證憑證管理作業之評鑑、稽核及指導。 五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應急作戰與災害防救資源申請之規劃、管制及執行。 六、國軍統帥通信、聯合作戰指管系統、公民營通信設施及資訊防護戰時動員管制運用之規劃及協調；國軍資電作戰部隊裝備之整備及督考。 七、國軍電子戰情資蒐集之指導、分析、運用及測訓能量籌建；國軍頻譜之管理、規劃、指導及考核。 八、國軍指管通資系統架構規劃、設計研析、技術導入、發展運用及政策指導；國軍通信、資訊軟硬體設備(系統)資產配賦、維管政策、實施計畫、整合服務之核議、執行及管考。 九、後備部隊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裝備籌補及運用之指導；後	計畫、作戰計畫、戰備整備、戰備規定之核議與戰演訓測考之督導及考核。 四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教育訓練、訓令政策及法令之研擬；資訊安全、電子認證憑證管理作業之評鑑、稽核及指導。 五、國軍通信、電子、資訊應急作戰與災害防救資源申請之規劃、管制及執行。 六、國軍統帥通信、聯合作戰指管系統、公民營通信設施及資訊防護戰時動員管制運用之規劃、協調與國軍資電作戰部隊裝備之整備及督考。 七、國軍電子戰情資蒐集之指導、分析、運用與測訓能量籌建、國軍頻譜之管理、規劃、指導及考核。 八、國軍指管通資情系統架構、技術架構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展及指導；國軍通信、資訊設備配賦、維護政策、計畫之核議及執行。 九、後備部隊通信、電子、資訊裝備籌補及運用之指導；後備部隊通資電編組及管理之協助。 十、其他有關通信電子	
---	---	--

備部隊通資電編組 及管理之協助。 十、其他有關通信電子 資訊事項。	資訊事項。	
--	-------	--